

国家安全，共同守护—— 国家安全教育知识宣传

2025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1周年，4月15日将迎来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是“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实十周年”。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这些知识学起来。



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设立背景？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而设立的节日。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其中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The infographic is a circular diagram with a central core and five surrounding segments. The core is labeled "总体国家安全观 核心要义" (Core Meaning of the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Concept). The five segments represent the five elements: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Political security as the foundation), "以经济安全为基础" (Economic security as the basis), "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Milit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lture, and social security as guarantees), "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 a support), and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People's security as the purpose). The five relationships are: "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 (Both development and security), "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 (Both self and common security), "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 (Both external and internal security), "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 (Both territorial and national security), and "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 (Both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The diagram is set against a dark red background with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mblem and the "415" logo.

—— 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一个
内容丰富、开放包容、不断发展的思想体系，
其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五大要素和五对关系。**

国安宣工作室

二、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有哪些权利？

(一)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二)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三)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三、日常生活中应警惕哪些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一)一些可疑人员未经批准到内部做调查，进行科技、经济、企业等情况搜集。发现这种情况不能随意提供，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二)警惕境外电台、电视、网络等传媒的煽动、造谣。

(三)一些境外组织和人员经常出现在我军事、保密单位周边，乘机盗取秘密情报和信息。如遇有可疑人员要立即报告。

(四)一些有境外背景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一些群众不满情绪，煽动与政府对抗。遇到这些情况，应立即报告。



四、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一)拾获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送交有关机关、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二)发现有人买卖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及时报告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理。(三)发现有人盗窃、抢夺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有权制止，并应当立即报告。(四)发现泄露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来源:人民网、国安宣工作室

转自：乌鲁木齐应急管理